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相關限制規限；

* 僅供識別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合併及(倘可行)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使用)，以落實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Lee Sungwoo先生及梁又穩先生。